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Ⅰ.**中…** Ⅱ.**全** Ⅲ.**法典—中国** Ⅳ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**数据核字**(2002)**第** 041211 **号**

©**法律出版社·中国**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**电话**/010—63939796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**传真**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**传真**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4·25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

（1994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为了便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代表）更好地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，对本省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，加强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，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协助宪法、法律的实施，推进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代表视察是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活动。

代表视察可采用集中统一组织视察、专题视察和分散视察的方式。

集中统一组织视察一般在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进行，由省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、派出机构组织，或者委托市、县、区人大常委会组织。集中统一组织的视察可以采用集体视察、自由组合视察、单独视察等形式。

省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、派出机构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有关代表进行专题视察。

代表持代表证或者视察证可以就近就地视察，或者结合本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。代表进行分散视察，可直接到现场视察；也可由省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、派出机构，原选举单位和所在市、县、区的人大常委会联系安排视察。

在省级机关、地区机关工作的代表，可以回原选举单位视察。解放军代表如愿到地方视察，可在驻地进行，也可以参加地方集中统一组织的视察。

第三条　代表视察应在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，视察的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上级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、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本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讨论的有关问题；

（四）议案及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；

（五）代表认为需要视察的问题及人民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重大问题；

（六）省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视察的问题。

集中统一组织的视察、专题视察结束后，应向省人大常委会写出视察报告。

第四条　代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，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集体视察时，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的负责人。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听取代表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。

第五条　代表视察证由省人大常委会制发，使用期限与代表的任期相同。

第六条　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凡属当地职权范围内的问题，由当地人大常委会转有关单位研究处理。需要省里处理的问题，可以交省人大常委会转有关单位处理。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，及时答复代表，同时将答复意见抄送省人大常委会。

第七条　省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，派出机构和各市、县、区人大常委会应负责做好代表视察的服务工作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个部门和单位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应如实向代表介绍情况，听取代表的意见，接受代表的监督。

代表视察，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证，代表视察占用的时间，按正常出勤对待，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。

第八条　代表应认真学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加视察。视察时要坚持依法办事，廉洁奉公，积极主动地向人民群众宣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认真反映被视察单位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九条　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，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。

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，根据情节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

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，或者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；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；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　集中统一组织视察的费用，从代表活动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一条　市、县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视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86 年 11 月 13 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》同时废止。